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江展宏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37

傳真：02-27251989

電子信箱：bv649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4303452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子計畫共3份 (35651726_11430345254_1_ATTACH1.pdf、
35651726_11430345254_1_ATTACH2.pdf、35651726_11430345254_1_ATTACH3.
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「113學年度所屬學校科技人文素養教育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本市所屬學校學生科技與人文素養，並強化資訊倫理及網路安全意識，本局辦理旨揭計畫，期健全校園親師生科技應用、資訊素養倫理及法治概念等全方位知識發展。

二、旨揭計畫依校長、主任及教師專業增能需求，規劃2項子計畫，摘要如下：

(一)「臺北市113學年度學校數位科技領導及新興科技濫用防範增能研習實施計畫」：

1、係針對校長、主任辦理，協助其面對校園網路霸凌、數位性別暴力之防範處置，請本市所屬各校校長或主任至少1位參加1場次。

2、課程日期為114年2月26日（星期三）至3月13日（星期

萬芳高中 1140123



四），共辦理6場次，請於114年2月19日（星期三）前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（<https://insc.tp.edu.tw>）依各學層場次報名。

（二）「臺北市114年度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融入課程研習實施計畫」：

- 1、係針對教師辦理，提升教師資訊科技倫理素養教學知能並融入相關學科課程中，請本市所屬各校教師至少1位參加1場次。
- 2、課程日期自114年2月20日（星期四）起至114年5月12日（星期一）止，共辦理5場次，請於114年2月17日（星期一）前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報名。

三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及子計畫共3份，請貴校鼓勵相關人員參加研習，並核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派代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